关于修改《嵊泗县加快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使用办法》起草说明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和《嵊泗县加快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调整要求，决定对《嵊泗县加快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使用办法》（嵊司政〔2024〕15号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目的和依据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要求，同时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，修改了《嵊泗县加快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使用办法》。

二、修改过程

2024年11月对原使用办法进行修订，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了调整。2025年1月向县委组织部、县财政局征求意见，同时向相关法律服务机构征求意见。7月完成公平性自我审查，同时由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

三、修改内容

（一）第七条涉及各项具体补助标准及申报要求，里面相关条文已根据新的《嵊泗县加快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进行调整，调整的内容见《〈嵊泗县加快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起草说明》；

（二）附件里修改部分如下：

1.取消了“（五）鼓励律所新设奖励（补贴） 原先第1点的‘迁入’和第2点”；

2.附件1申请理由里“（二）律所做强奖励申请 第2点，（五）鼓励律所新设奖励（补贴） 第1点、第2点”所有给予律所奖励调整为给予律师奖励（由律所统一代为领取）；

3.取消原先附件3“一事一议”申请表；

4.附件4律所、律师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中删除“一事一议”。

此外，对条文中个别文字作相应修改。